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务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对于出租人，新租赁准则仍要求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分别按照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